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大學部學生英文分級教學實施要點

95年6月1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95年12月6日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99年10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- 一、為改進本校大學部英文教學，以達因材施教，適性教學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大學部四技、二技新生，均依照入學時之統一測驗英文成績，分三級上課；申請入學之新生則另行施測後予以分級。
- 三、區分級數的分數標準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一級：統一測驗英文成績在 10% (含) 以內；
 - (二) 二級：統一測驗英文成績在 10%~30% (含) 之間；
 - (三) 三級：統一測驗英文成績在 30% 以上。具全民英檢 (或相當) 初級以上證照之新生編入一級上課。
- 四、各級的班級數，原則上一級為 1-2 班，二級為 1-2 班，其餘班級為三級；唯為因應實際需要，得於三級外，另開設一班「基礎班」；每班人數上限以 50 人為原則。編班作業由教務處課務組會同應用外語系辦理。
- 五、為控管教學品質，各級教學應統一課程內容要求，採統一教材、進度、命題及考試方式辦理。為便於協調，各級教學得各設一召集人，並由應用外語系主任擔任總召集人。
- 六、英文分級教學後，每學期舉辦校內英文檢測，未達標準的同學必須參加學期中或寒暑期開設的英文輔導補救課程，英文檢測成績標準與補救課程開設辦法另訂定之。
- 七、每學年期末前，並得依校內英文檢測成績重新分級，以為次一學年編班分級上課之依據。
- 八、由於各級的教材難易不同，為免出現同班但不同級學生的學期成績差異太大，為求公平，各級學生的英文學期成績得乘以不同的倍率予以調整。其標準如次：
 - (一) 一級：學期成績 $\times 1.2$ ；
 - (二) 二級：學期成績 $\times 1.1$ ；

(三) 三級：學期成績 $\times 1$ 。

九、重修生以修讀三級為原則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